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3）15号

河南雨中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9N8WQ27C）报送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新型材料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专探乡发展规划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，位于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产业园区 06 栋，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，用地面积 2000m²。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入仓粉尘经筒仓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在生产车间排放；卸料粉尘、搅拌粉尘、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 1 水泥制品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以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

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中绩效分级指标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，即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建成运营后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运肥田；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（总容积3m³）沉淀后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，供应商回收；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沉渣，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。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项目废气、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七中队），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3年11月17日